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补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8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哈森”）因商丘市梁园区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梁园区房管局”）城中村改造项目，需征收现代哈森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经各方友好协商，现代哈森与梁园区房管局及项目实施方华商国际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华商国际”）就土地征收补偿事项达成协议，由梁园区房管局及华商国际补偿现代哈森总计10,742.09万元。

二、补偿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代哈森将根据土地征收进程及该笔补偿款的实际入账期间确认营业外收入，该笔土地补偿款扣除对应资产账面净值后预计将会对现代哈森产生约9,135.98万元的损益影响。

现代哈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该事项对于本年度合并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